

湖北省政府稿

87

11417

表

文收總

有虛
字第
5671
號

文

代電

國
發

同文載

別類

民國
月
日
到
校
室

有文

事由

秘書處第十一次查禁私債表電仰遵照

主席

秘書長

廳長

處長

朱
鈺
鈺

劉
子
俊

行

稿擬

科員

王季新

稿

饒夢栢
秘書長
徐覺天
鄒祥鼎

核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檔案

字第

號

5671

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封發	蓋印	校對	繕寫	刊行	核發	擬稿	交辦

民國三十一年
八月十九日
465

心電

各丁

驛運

各縣政府

第

東

省署

：

查查禁

放貨表

歷

轉

領

在案

准經部電達

一次放貨表

請

照

過府

分令

抄發原表電仰

遵照放陳

。

署省建三印

抄發第一一次查

禁放貨表一份

建興二年

卷二

湖 北 省 政 府 摘 由 單

號	何處何人來文別文到日期附	摘	由	擬	辦	批	示
經 濟 部	代電	檢送第十一次指定查禁敵貨表					
年	月	日	期	件	附	1666	

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五日收

五日敗退

30年8月2日(星期四) 晴

省建字第 5671 號

經濟部快郵代電

快郵代電第卅管

14341

號第

湖北省政府查依照查禁敵貨條例應行

查禁之敵貨歷經本部公告指定查禁並雷達查照

在案茲續查明上海同德綢莊等四廠號有被敵統

制及採用敵貨原料等情事其出品自應依查禁敵

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由

本部公告指定查禁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在案除

由部公告并分行外相應檢同第十一次指定查禁

敵貨表電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為荷經濟部長翁文

灝養管印附第十一次指定查禁敵貨表一份

中華民國三十

七

年

分

點發

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

(第十一次)
三十年七月五日

工廠商號名稱	所在地	產品名稱	商標	備
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

同德綢莊	上海	縐緞等絲織品		
------	----	--------	--	--

惠豐綢莊	上海	光面縐子	無	
------	----	------	---	--

德祥綢莊	上海	光面縐子	無	
------	----	------	---	--

大同蒙疆火柴公司	大同	火柴	駱駝牌	
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	--

湖北省檔案館